

第三

省自財政廳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拾三日收到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

湖北省銀行總行

信託字第

86

號

公函

由恩施縣政府建設之銅元刻正函請財廳核復請查照

案准

省廳施施達三字第一七三號至為囑咐恩施縣政府沒收

交車竹編袋之銅元作價讓售並用見後

查此項銅元前年有政府三十一號五月七日德特字第一五七一號

指令規之在由車竹作價轉入財政廳代售處款因作由出核核

管建乘費之用一俟車竹與財政廳海安價核後即可照價特讓

將五項財政沒收處外。

三) 相應復請

李思由云。二
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新長周善化



校對王肇槐